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全市社科界专家学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提升社科研究水平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推动社科界专家学者广泛交流与合作，形成研究合力，提升社科研究质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。鼓励专家学者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进社科研究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搭建交流平台：定期举办社科论坛、学术研讨会、专家讲座等活动，为专家学者提供交流展示的平台。鼓励专家学者通过线上平台开展学术交流，扩大交流覆盖面。

（二）开展合作研究：鼓励专家学者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开展联合攻关、合作研究。支持专家学者组建跨单位、跨领域的研究团队，共同承担科研项目。

（三）促进成果转化：鼓励专家学者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咨政建言、理论宣传、舆论引导、文化产品、社会服务等实际成果。支持专家学者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普及社科知识，提高社科研究的现实影响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：社科联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统筹协调全市社科界专家学者交流与合作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加大支持力度：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社科研究的投入，支持专家学者开展交流与合作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科研究，形成多元投入格局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：大力宣传社科界专家学者交流与合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，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。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激发专家学者参与交流与合作的积极性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指导意见由社科联负责解释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